

藝術碩士學位課程

*2024/2025 學年擬開辦之新課程，並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後正式運作)

課程簡介

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是培養具紮實理論基礎的實踐型藝術工作者，促進本地文化藝術產業發展。
課程宗旨	藝術碩士學位課程是一個為期三年的課程，以跨學科方式，深入探討當代藝術實踐以及藝術史和藝術理論的知識。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畢業生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及開展切實可行的藝術項目• 將所學之技能、能力和理論基礎運用於實踐或文獻寫作之上• 創作出視覺上連貫及概念上統一的藝術作品
修讀期限	3 年
授課語言	中文／英文
畢業要求	學生須完成修讀所要求的學科單元／科目，通過項目報告及引介；同時須參與展覽以展示其充滿凝聚力的創意作品，方能畢業。
畢業生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術碩士學位課程為畢業生打開在藝術機構、教育機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的創作、教學、研究等職業道路。• 畢業生能成為受專業訓練的藝術工作者，從事其專修藝術領域的工作。• 畢業生亦具資格在教育機構從事教學工作，並具備升讀哲學博士或藝術博士學位課程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課程設置

學生須完成修讀四門必修學科單元 / 科目 (12 學分) 及五門選修學科單元 / 科目 (15 學分)，並完成項目報告 (6 學分)。

科目名稱	種類	學分
藝術史	必修	3
藝術理論	必修	3
藝術專業寫作	必修	3
藝術展覽	必修	3
項目報告	必修	6
學生須從以下四門課中選修兩門學科單元 / 科目，以取得 6 學分：		
透視法與構圖	選修	3
寫生與創作	選修	3
數碼與新媒體藝術	選修	3
藝術專業實踐	選修	3
學生從“國畫”、“西畫”或“數碼與新媒體”選擇一個專業方向，並根據所選擇的專業方向，修讀三門學科單元 / 科目，以取得 9 學分：		
專業方向“國畫”		
國畫工作室專業實踐 I	選修	3
國畫工作室專業實踐 II	選修	3
國畫工作室專業實踐 III	選修	3
專業方向“西畫”		
西畫工作室專業實踐 I	選修	3
西畫工作室專業實踐 II	選修	3
西畫工作室專業實踐 III	選修	3
專業方向“數碼與新媒體”		
數碼與新媒體工作室專業實踐 I	選修	3

數碼與新媒體工作室專業實踐 II	選修	3
數碼與新媒體工作室專業實踐 III	選修	3
總學分		33

入學要求

藝術碩士學位課程遵循澳大的入學要求及以下額外的申請資料：

- 1) 申請藝術碩士學位課程者須持有藝術學士學位。
- 2) 澳門大學的一般英語水平要求為托福 550/80、雅思 6 分、CET-6 430。對於申請藝術碩士學位課程，中國內地的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及 CET-4 成績也將予接受作為參考。英語水平評估將由學院根據申請人的研究方向來處理。目標是在堅持學術標準的同時，靈活錄取具有優秀作品集和潛力在藝術領域取得成就的學生。
- 3) 所有申請者必須提交簡歷，如有詳細的展覽記錄將予以優先考慮。
- 4) 需要提交一份藝術作品集，其中應包含 10 至 20 幅申請人的作品。

藝術碩士學位課程學費
(僅供參考)

學費類別	本地生 (澳門元)	非本地生 (澳門元)
課程全額學費 (正常修讀期限內)	122,400	217,500
延讀學費 (每學期)	12,230	21,750
留位費	20,400	36,250
重修學費 (每學分)	4,080	7,250

1. 課程全額學費分六期繳交：

每期學費	本地生 (澳門元)	非本地生 (澳門元)
第一期至第六期	20,400	36,250

2. 所有完成課程的學生須繳清課程全額學費，包括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前提早完成課程的學生。本課程的正常修讀期限為三年。
3. 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後仍繼續就讀的學生，須繳交延讀學費。
4. 學生接受課程錄取結果須繳交留位費，留位費會用作抵銷第一期的課程全額學費。
5. 學生如重修科目，須按照相關科目的學分繳交重修學費。若重修的科目沒有學分，重修學費以一學分計算。
6. 參加境外交流或留學計劃的學生須向澳門大學繳交學費。
7. 本地生指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